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1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曾曼婷

被告 陳好婕

涂沛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47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好婕於民國110年12月9日，邀同被告涂沛

01 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下
02 同）93,846元，約定借款應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
03 開始償還。惟被告陳妤婕自113年11月1日起並未依約清償，
04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陳妤婕尚積
05 欠本金81,471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稱
06 系爭借款），另被告涂沛琳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07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綜上，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8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
12 細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3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
14 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
16 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
17 實。

1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6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7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
29 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
30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31 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

01 參照)。本件被告陳妤婕前向原告借款，被告涂沛琳並與原
02 告約定就上開借款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陳妤婕尚積欠
03 原告上述借款餘額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
04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
0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0 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1 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魏慧夷